采购人（或称甲方）：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或称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根据市北高新区 2026 年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613-JSZL-G2026-0002）采购文件及合同项下乙方的响应文件与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就市北高新区 2026 年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等的相关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

（一）甲方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为市北高新区 2026 年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调查时甲方只提供场地范围图，现场具体情况需乙方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

（二）乙方须完成项目的目标和任务

1、服务内容

根据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对市北高新区待出让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对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的现状进行评价。通过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检测分析，如有必要开展风险评估，确定场地环境质量是否满足建设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如有必要编制风险评估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并对后续工作提出明确的指导建议。若地块需要进行环境管控情况审核，调查单位需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盖章的《拟转征用地块环境管控情况审核表》。

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后，确定需要进行风险管控和修复的，风险管控和修复不在本次项目服务范围内。

2、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的具体要求开展委托工作，接受采购单位指导并对其负责；完成本项目后，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出具相关书面材料，并拟定费用通知单，经采购单位审核后作为结算凭据。

3、工作程序

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代替 HJ 25.1-2014）确定的程序开展工作。

4、主要任务

（1）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场地内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进行识别与分析，判断潜在污染；

（2）通过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检测分析，确定场地内潜在污染物构成、污染区域及污染程度；

（3）如有必要，通过风险评估确定场地修复目标及修复范围，为后期的场地修复及科学开发提供依据；对可能涉及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问题，提出场地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场地再利用后的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安全。

（4）如有必要，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环境管控情况审核相关工作，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盖章的《拟转征用地块环境管控情况审核表》。

5、评估区域及工作内容

（1）评估区域

本次采购为市北高新区 2026 年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调查时采购单位只提供场地范围图，现场具体情况需中标单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

（2）工作内容

①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相关导则和规范，通过资料分析、现场查勘等方法，确定场地污染物种类和污染区域；制定详细的土壤和地下水采样方案；结合现场快速检测，识别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风险。采用先进的采样技术和样品分析检测技术，充分保证采样及检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②风险评估

根据相关导则和规范，采用国内及国际规范的人体健康风险评估方法，结合场地特征合理选择模型和参数开展风险评估，确定场地内风险区域分布和风险等级；结合场地未来土地利用方式，推算场地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风险控制目标值。

③修复治理技术方案建议

根据场地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控制目标值，估算场地需要修复的范围和土方量；结合场地施工条件、工期要求与工程成本等因素，确定场地修复模式，并推荐适宜的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技术。

④如有必要，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环境管控情况审核相关工作，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盖章的《拟转征用地块环境管控情况审核表》。

6、其他要求

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质保和服务

（1）供应商所提供的调查服务及成果应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代替 HJ 25.1-2014）及相关导则、标准、规范、指南等的要求。

（2）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在评审通过后一周内完成调查评估资料的交接。供应商应加强对调查及评估资料的保管，调查评估工作全面完成后，应将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返还给采购单位；其余资料，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存档保管，并应及时满足采购单位对调查及评估资料有关调用、审核等要求。对档案管理不完善造成资料遗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3）供应商须对采购单位提供的数据、材料及评估结果、检测结果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有泄密行为，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宗地项目完成时间等相关要求

1、技术要求：

按照最新的导则、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开展工作。

2、成果内容：

①按单个地块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正式稿（纸质一式六份及电子稿壹份）、专家组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书面评审意见（原始件壹份、彩印件六份与报告合并装订）。如有必要，还需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盖章的《拟转

征用地块环境管控情况审核表》。

②时间要求：单个地块需在接到任务后35天内完成评审，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应事先与采购单位沟通，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

3、供应商应加强对调查及评估资料的保管，调查评估工作全面完成后，应将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返还给采购单位；其余资料，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存档保管，并应及时满足采购单位对调查及评估资料有关调用、审核等要求。对档案管理不完善造成资料遗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供应商须对采购单位提供的数据、材料及评估结果、检测结果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泄密行为，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5、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注：上述要求适用年度内所有单个地块（项目），如单个地块（项目）有特殊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__1200__元/亩；报价（或收费标准）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材料费、包装费、检验费、装卸费、运输费、技术指导费、劳务费、人员培训和质量保证（修）等售后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要求造成乙方服务内容显著增加的，甲乙双方可就新增工作量进行补充约定，相关事项以双方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有必要进行环境管控情况审核的地块，开展环境管控情况审核的费用按合同价的15%支付。

（六）付款与结算时间及方式

1、付款条件：本项目按实际服务内容、范围及质量结算。若调查报告未经专家评审或经专家评审认为未达到规范要求的，则采购单位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实际服务结算，具体如下：

（1）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凭委托单、合同和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发票按年度结算。

（2）供应商提交成果后向采购单位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完整的费用明细和相关的书面材料。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付款申请审核无误后 15 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供应商指定账户。

（3）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单位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单位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4）若因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要求造成乙方服务内容显著增加的，甲乙双方可就新增工作量进行补充约定，相关事项以双方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七）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每个地块调查材料交接后 35 天未通过专家小组评审，乙方均须向甲方支付本地块费用的 0.5‰/日的违约金。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须提供由当地商会、行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2.合同的转让：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2.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罢工、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合同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受影响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或合理期限内）提供由当地商会、行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叁份。

3.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的服务内容事项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结果以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后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以补充合同内条款为准）。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并执行。

甲方：　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丁明皓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996486813
传　　真：	传　　真：/

2026 年 3 月 3 日